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175042

10位ISBN编号：7040175045

出版时间：2005-11

出版时间：高等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杰瑞·L.马肖

页数：308

译者：沈岍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前言

衷心感谢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杰瑞·马肖教授(jerryMashaW)、耶鲁大学出版社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,由于他们共同的努力,《行政国的正当程序》中文译本的版权问题终获解决,译稿即将在完成近两年之后付梓问世了。

当译作几经修缮并于2003年10月杀青时,我本无意为其写序。

但凡译者作序,惯例上自然难免对原著发表一通描述与评价。

其实,它只不过是译者“一时的一己之见”。

翻译本身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渗透译者的创作,再加上评论性的见解,译者的个人色彩会更强,进而会更多机率地出现误导读者的可能,尽管一般而言,译者的辛勤劳动确实使其比普通读者更加熟悉原著

。正是出于此般考虑,译者序并未随同译稿一并完成。

原作者的观点、主张及理论,由读者细阅后——甚或对照英文原版——自察便了。

毕竟,一本优秀的著作,不同的人或者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空场合,会从中读出不同的见地,又何必以“一时的一己之见”有意无意地把读者引向某个方向,而遮挡住了其他的方向?

不过,经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宋军女士的提醒,我改变了初衷。

诚如她所言,译者序并不仅仅是对原著进行必要的介绍,也要就译者在翻译过程中遭遇的问题和处理策略周告大家,藉此或可对阅读与理解有所裨益。

就《行政国的正当程序》而论,这后一点似乎尤为重要。

自1999年蒙陈端洪博士抬爱、有幸被委以本书的翻译工作开始,我先后三次进行从头至尾的翻译及修改。

其间,还曾请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拨冗校对。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知名公法学者杰里·马肖教授的一部力作。

该书虽然出版于1985年，但实际上是马肖教授长期关注和研究美国宪法正当程序条款的结晶，而其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直至今日仍未过时。

在美国，宪法第5条、第14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，在宪法诉讼中享有极高的援引率，尤其成为上世纪70年代所谓的“正当程序革命”的宪法文本依据。

在一定程度上，这种新意源于视角的转换。

在本书中，我力图从宪法裁判的要求这一角度来考虑行政的正当程序，进而阐发一种理论。

这种理论既可以延续我们的宪政历史，与我们独特的自由民主政治哲学保持一致，与现代行政国家相适应，又可以在诉讼中得以运用。

这个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期望，引导我重新思考一些旧的问题，并提出一些新的问题。

新的问题主要有：（1）评估戈德伯格诉凯利案的“正当程序革命”，以及它对当今政治组织的意义；（2）判断普通法律对话的价值，以及它对正当程序裁判之结构的意义；（3）分析行政程序的创制权在各法律机构之间的适当配置。

对这些问题的反思构成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六章及第七章的主要内容。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章 革命是成功的吗? 正当程序条款的发展 当代对正当程序的关怀: 法律和历史的视角  
重述当代对正当程序的关怀 对即将展开之论证的概述第二章 适当性模式 普通程序 适当程序 适当性: 一种技术和一种规范性理想 乐园上空的阴霾 实际运作中的适当性模式——最高法院早期税收案例 对税收正当程序理论的初步反思 实体、程序和有关法院的映像 方法论转向的隐含之意  
适当性: 一个初步评价第三章 效能模式 效能模式简史 埃尔德里奇案以后法律原理的不连贯性 社会成本计算在知识上的狂妄 效能模式和正当程序裁判的宪法地位 持续的混乱和改革之路第四章 趋向尊严价值模式 正当程序裁判中的自然权利传统 当代对自然权利方法的兴趣 尊严理论的吸引力  
尊严视角受到的挑战 对作为政治理想的人类尊严的一个注释第五章 尊严程序和自由主义传统 对程序价值的直觉阐述 理论的辩护 一种审慎的方法 假设的适用 初步评估: 尊严模式和兄弟会主张第六章 尊严适当性 适当性的尊严基础 评估自由民主基础上的适当性模式第七章 超越宪法裁判  
参与行政政策形成过程的理想 维护福利国家的权利 规则的专政索引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一章 革命是成功的吗? “未经正当法律程序”，不得剥夺任何人的“生命、自由或财产”，这一原则在确立之时似乎是明白无疑和不成问题的。

很显然，保障人身与财产的安全，是实现独立革命基本目标的应有之义。

并且，对人身与财产安全予以保障的最低要求是，政府官员必须受一般法律规范的约束。

在英国及其殖民地，人们普遍认为，“正当法律程序”意味着以“普通法”(包括立法)为依据，而且，“生命、自由或财产”也间接地表明了，刑事和民事程序皆受制于正当程序的束缚。

观察过去的两个世纪，这种最初的理解尽管大体上是正确的，但如果不是原始的，也似乎是田园式的。

假如我们的先辈们没能预见到，正当法律程序会意指：任何法律不得干预妇女在怀孕三个月内的堕胎“自由”，或者领享福利的人终有一天在公共财政中拥有了财产利益，他们当然是情有可原的。

美国宪政主义在这两百年里的重新定位是备受关注的，更实在地说，是难以置信的。

而且，随着一个只具备有限目的和微弱手段的政府转变为现代行政国家，对正当法律程序观念的精心解说，已经成为重新定位宪政主义的主要方式。

如果说人身保护状是“伟大的令状”，那么，正当程序必定是“伟大的条款”。

## 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行政国的正当程序》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。

<<行政国的正当程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